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，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，为股东提供通讯参会表决方式。

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。

预计会期0.5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34	创四方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赵继明、郭晓桦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2023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4年，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

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晓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会议就年度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议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1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7日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303； 2、联系人：谭磊 电话：010-5758913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